北京市自来水集团供水接入服务指引（市区）

一、客户报装

（一）客户可通过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自来水集团进行线下申报；通过首都之窗、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官网、北京自来水App、京通（小程序）进行线上申报；通过拨打报装电话进行电话报装（适用于供水接入口径不大于DN40的社会投资小型供水接入工程）。

（二）北京市自来水集团针对用水报装推行告知承诺制，客户提交《用水申请书》并同步填写《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用水报装告知承诺书》后，即可完成用水报装申请。

二、供水方案制定

（一）针对客户通过网络或现场提交用水报装申请材料的，北京市自来水集团规划发展部收到客户的用水报装申请，查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不动产登记证、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文件无误后，依据客户的申请用水量、室外消防流量、建筑面积等内容制定供水规划方案。

（二）针对电话报装客户，北京市自来水集团规划发展部安排专人与客户预约上门服务进行现场勘查，并现场查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不动产登记证、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文件（客户需提前准备），查验无误后，规划发展部根据现场情况、用水需求制定供水规划方案。

（三）针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受理报装的项目，北京市自来水集团规划发展部在供水规划方案制定阶段与用户联系核查承诺材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经判断确需现场勘查的项目，由集团相关单位开展现场勘查。在查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不动产登记证、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文件无误后，规划发展部根据现场情况、用水需求制定供水规划方案。

（四）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https://fgw.beijing.gov.cn/fgwzwgk/zcgk/bwqtwj/202203/t20220323_2637746.htm)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22〕349号）、《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北京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发改〔2021〕1082号）文件要求，结合北京市自来水集团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规划发展部根据报装材料判定该项目供水接入工程是否符合集团红线外投资政策，以及该项目计量器具是否符合集团的投资政策。

1.若供水规划方案中明确供水接入工程符合项目红线外投资政策，由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组织完成供水接入工程设计、施工、验收、通水工作。

2.若供水规划方案中未明确符合项目红线外投资政策，则参照第四或第五条指引继续开展工作。

（五）客户在供水方案制定过程中有相关内容咨询，或收到供水规划方案后需要咨询或申请终止报装用水，可联系北京市自来水集团规划发展部办理。

（六）集团属地营销分公司在客户取得供水规划方案后将主动与报装客户对接，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协助客户完成计量计费协议签订及预立户。

（七）供水方案制定环节办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报装当日不计入时限）。

三、社会投资小型供水接入工程服务指引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社会投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申请供水接入口径不大于DN40的居民、一般商业、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学校、福利机构、公益性服务设施等），支户线接入长度不大于100米的新建、改建项目，执行供水接入“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



（一）行政审批

若供水接入项目涉及办理占掘路、交通、园林绿化等行政审批手续，根据市政府相关规定，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相关单位在管线工程施工前需向政府部门申请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证》《北京市临时占用绿地许可证》等行政许可及施工备案，待政府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二）施工接水

1.施工前，客户需配合完成清空施工场地、协调现场其他事项（如物业、周边居民）等前期准备工作。

2.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将在具备施工条件后，根据行政审批批复时间与客户约定，由集团在6个自然日内组织完成供水接入工程及计量器具施工、验收立户及通水工作。

四、口径DN40以下供水接入工程（非社会投资小型供水接入工程）服务指引



（一）行政审批

若供水接入项目涉及办理占掘路、交通、园林绿化等行政审批手续，根据市政府相关规定，客户在管线工程施工前需向政府部门申请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证》《北京市临时占用绿地许可证》等行政许可及施工备案，待政府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具体办理方式见附件3。

1. 施工

1.集团管网管理分公司在施工前安排质检人员与客户进行对接，客户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委托合同或协议等相关材料。质检人员需向客户详细介绍关于施工、验收、通水的相关流程及具体要求。

集团营销分公司在施工前安排表务人员与客户进行对接，签订计量计费协议。表务人员需向客户详细介绍关于计量器具安装调试、验收及立户的相关要求。

2.客户待提供的相关材料审核完成后，组织施工单位根据管线施工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批复时间开展施工。

3.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供水报装服务施工时长的通知》（京水务批〔2023〕4号）要求，委托集团施工单位实施建设的供水接入项目，具备现场施工条件后，由集团施工单位在6个自然日内组织完成供水接入工程施工。集团施工单位将根据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预算消耗量指标、费用指标、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合客户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工程预算。

4.客户委托集团施工单位实施建设的项目，集团施工单位无偿为客户提供管线接驳服务。客户委托非集团施工单位实施建设的项目，由集团管网管理分公司委托集团施工单位无偿为客户提供管线接驳服务。

管线接驳服务内容：协助客户完成新建管线与集团供水管线接驳并网点位的管线开口施工（打水钻开口、断管加三通开口等相关专业施工作业内容）。接驳施工前，客户委托的施工单位需完成标准施工作业坑挖掘等相关准备工作，具备管线开口施工条件；同步准备管线开口施工所需材料（如两合三通、法兰盘三通、双承套管、内螺纹分水卡子等），以备管线开口施工使用。

5.涉及安装智能计量器具的工程，供水规划方案内明确新建计量器具由集团投资的，管线工程完工后，客户向集团营销分公司申请计量器具安装，集团计量器具安装单位将在项目验收前完成计量器具安装及调试。供水方案内不涉及新建计量器具由集团投资的，客户需在验收前将计量器具安装调试完毕。

（三）验收立户及通水

集团管网管理分公司在客户取得供水规划方案后将主动与报装客户对接，在供水管线工程建设期间，管网管理分公司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企业标准进行管线工程施工的全过程质量监管。工程主体完工后，客户需向集团管网管理分公司提供竣工资料，质检人员主动与客户联系，按照约定时间，集团管网管理分公司、营销分公司在1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管线工程、计量器具验收及立户，并开闸通水。

1. 口径DN40及以上供水接入工程（非社会投资小型供水接入工程）服务指引



（一）设计

客户确认供水规划方案后，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管线工程设计，详见附件4。

（二）设计图审核

1.管线工程设计完成后，客户需携带两份设计图纸、供水规划方案，到集团管网管理分公司进行图纸初审，管网管理分公司按照集团管网管理标准，在1个工作日对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意见（设计图纸提交当天不计入时限），详见附件5。

2.如客户已委托施工单位，则将施工单位资质、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合同等相关材料一并递交，由集团管网管理分公司同步开展施工单位资质审核。

（三）行政审批

若供水接入项目涉及办理占掘路、交通、园林绿化等行政审批手续，根据市政府相关规定，客户在管线工程施工前需向政府部门申请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证》《北京市临时占用绿地许可证》等行政许可及施工备案，待政府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具体办理方式见附件3。

（四）施工

1.客户可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委托具备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施工前准备工作。

2.集团管网管理分公司安排质检人员与客户进行对接，开展设计交底、施工组织设计审查等相关工作。质检人员需向客户详细介绍关于施工、验收、冲洗消毒、通水的相关流程及具体要求。

集团营销分公司在施工前安排表务人员与客户进行对接，签订计量计费协议。表务人员需向客户详细介绍关于计量器具安装调试、验收及立户的相关流程及具体要求。

3.客户需在开工前与集团管理管网分公司联系办理开工手续。

4.开工手续办理完成后，客户组织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图纸管线位置、设计交底具体内容、管线施工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批复时间开展施工。集团管理管网分公司质检人员对供水管线安装工程开展过程质控（包括验管、验槽、回填土质量验收、水压试验、管道冲洗、管道勾头、水质化验等）。

5.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供水报装服务施工时长的通知》（京水务批〔2023〕4号）要求，委托集团施工单位实施建设的供水接入项目，具备现场施工条件后，由集团施工单位在6个自然日内组织完成供水接入工程施工。集团施工单位将根据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预算消耗量指标、费用指标、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合客户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工程预算。

6.客户委托集团施工单位实施建设的项目，集团施工单位无偿为客户提供管线接驳服务。客户委托非集团施工单位实施建设的项目，由管网管理分公司委托集团施工单位无偿为客户提供管线接驳服务。

管线接驳服务内容：协助客户完成新建管线与集团供水管线接驳并网点位的管线开口施工（打水钻开口、断管加三通开口等相关专业施工作业内容）。接驳并网施工前，客户委托的施工单位需完成标准施工作业坑挖掘等相关准备工作，具备管线开口施工条件；同步准备管线开口施工所需材料（如两合三通、法兰盘三通、双承套管、内螺纹分水卡子等），以备管线开口施工使用。

7.涉及安装智能计量器具的工程，供水规划方案内明确新建计量器具由集团投资的，管线工程完工后，客户向集团营销分公司申请计量器具安装，集团计量器具安装单位将在项目验收前完成计量器具安装及调试。供水方案内不涉及新建计量器具由集团投资的，客户需在验收前将计量器具安装调试完毕。

（五）验收立户及通水

1.集团管网管理分公司在客户取得供水规划方案后将主动与报装客户对接，在供水管线工程建设期间，管网管理分公司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企业标准进行管线工程施工的全过程质量监管。工程主体完工后，客户需向集团管网管理分公司提供竣工资料，质检人员主动与用户联系，按照约定时间，集团管网管理分公司、营销分公司在1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管线工程及计量器具验收、立户，并开闸通水。

2.涉及新建管线冲洗消毒的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并具备冲洗、勾撤条件后，质检人员通知客户编制勾头冲洗方案并向管网管理分公司进行申报、审核，由集团确认最终实施时间。

客户需根据《生活饮用水标准》（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23）等规范的相关规定，委托集团施工单位实施建设的项目，集团水质检测单位无偿为客户提供水质检测服务。客户委托非集团施工单位实施建设的项目，由集团管网管理分公司委托集团水质检测单位无偿为客户提供水质检测服务。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供水接入服务指引（郊区）

一、客户报装

（一）客户可通过区级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进行线下申报或通过首都之窗、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官网、北京自来水App、京通（小程序）进行线上申报；通过拨打报装电话进行电话报装（适用于供水接入口径不大于DN40的社会投资小型供水接入工程）。

（二）北京市自来水集团针对用水报装推行告知承诺制，客户提交《用水申请书》并同步填写《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用水报装告知承诺书》后，即可完成用水报装申请。

二、供水方案制定

（一）针对客户通过网络或现场提交用水报装申请材料的，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客户服务业务部门收到客户的用水报装申请，查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不动产登记证、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文件无误后，依据客户的申请用水量、室外消防流量、建筑面积等内容制定供水规划方案。

（二）针对电话报装客户，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客户服务业务部门安排专人与客户预约上门服务进行现场勘查，并现场查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不动产登记证、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文件（客户需提前准备），查验无误后，各区域供水公司根据现场情况、用水需求制定供水规划方案。

（三）针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受理报装的项目，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客户服务业务部门在供水规划方案制定阶段与用户联系核查承诺材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经判断确需现场勘查的项目，由各区域供水公司相关部门开展现场勘查。在查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不动产登记证、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文件无误后，各区域供水公司客户服务业务部门根据现场情况、用水需求制定供水规划方案。

（四）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https://fgw.beijing.gov.cn/fgwzwgk/zcgk/bwqtwj/202203/t20220323_2637746.htm)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22〕349号）、《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北京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发改〔2021〕1082号）文件要求，结合北京市自来水集团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各区域供水公司客户服务业务部门根据报装材料判定该项目供水接入工程是否符合集团红线外投资政策，以及该项目计量器具是否符合集团的投资政策。

1.若供水规划方案中明确供水接入工程符合项目红线外投资政策，由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组织完成供水接入工程设计、施工、验收、通水工作。

2.若供水规划方案中未明确符合项目红线外投资政策，则参照第四或第五条指引继续开展工作。

（五）客户在供水方案制定过程中有相关内容咨询，或收到供水规划方案后需要咨询或申请终止报装用水，可联系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客户服务业务部门办理。

（六）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营销业务部门在客户取得供水规划方案后将主动与报装客户对接，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协助客户完成计量计费协议签订及预立户。

（七）供水方案制定环节办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报装当日不计入时限）。

三、社会投资小型供水接入工程服务指引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社会投

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申请供水接入口径不大于DN40的居民、一般商业、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学校、福利机构、公益性服务设施等），支户线接入长度不大于100米的新建、改建项目，执行供水接入“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



（一）行政审批

若供水接入项目涉及办理占掘路、交通、园林绿化等行政审批手续，根据市政府相关规定，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在管线工程施工前需向政府部门申请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证》《北京市临时占用绿地许可证》等行政许可及施工备案，待政府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二）施工接水

1.施工前，客户需配合完成清空施工场地、协调现场其他事项（如物业、周边居民）等前期准备工作。

2.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将在具备施工条件后，根据行政审批批复时间与客户约定，由各区域供水公司在6个自然日内组织完成供水接入工程及计量器具施工、验收立户及通水工作。

四、口径DN40以下供水接入工程（非社会投资小型供水接入工程）服务指引



（一）行政审批

若供水接入项目涉及办理占掘路、交通、园林绿化等行政审批手续，根据市政府相关规定，客户在管线工程施工前需向政府部门申请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证》《北京市临时占用绿地许可证》等行政许可及施工备案，待政府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具体办理方式见附件3。

（二）施工

1.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管网业务部门在施工前安排质检人员与客户进行对接，客户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委托合同或协议等相关材料。质检人员需向客户详细介绍关于施工、验收、通水的相关流程及具体要求。

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营销业务部门在施工前安排表务人员与客户进行对接，签订计量计费协议。表务人员需向客户详细介绍关于计量器具安装调试、验收及立户的相关要求。

2.客户待提供的相关材料审核完成后，组织施工单位根据管线施工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批复时间开展施工。

3.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供水报装服务施工时长的通知》（京水务批〔2023〕4号）要求，委托集团施工单位实施建设的供水接入项目，具备现场施工条件后，由集团施工单位在6个自然日内组织完成供水接入工程施工。集团施工单位将根据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预算消耗量指标、费用指标、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合客户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工程预算。

4.客户委托集团施工单位实施建设的项目，集团施工单位无偿为客户提供管线接驳服务。客户委托非集团施工单位实施建设的项目，由各区域供水公司委托集团施工单位无偿为客户提供管线接驳服务。

管线接驳服务内容：协助客户完成新建管线与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供水管线接驳并网点位的管线开口施工（打水钻开口、断管加三通开口等相关专业施工作业内容）。接驳施工前，客户委托的施工单位需完成标准施工作业坑挖掘等相关准备工作，具备管线开口施工条件；同步准备管线开口施工所需材料（如两合三通、法兰盘三通、双承套管、内螺纹分水卡子等），以备管线开口施工使用。

5.涉及安装智能计量器具的工程，供水规划方案内明确新建计量器具由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投资的，管线工程完工后，客户向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营销业务部门申请计量器具安装，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计量器具安装单位将在项目验收前完成计量器具安装及调试。供水规划方案内不涉及新建计量器具由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投资的，客户需在验收前将计量器具安装调试完毕。

（三）验收立户及通水

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管网业务部门在客户取得供水规划方案后将主动与报装客户对接，在供水管线工程建设期间，各区域供水公司管网业务部门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企业标准进行管线工程施工的全过程质量监管。工程主体完工后，客户需向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管网业务部门提供竣工资料，质检人员主动与客户联系，按照约定时间，管网业务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管线工程、计量器具验收及立户，并开闸通水。

1. 口径DN40及以上供水接入工程（非社会投资小型供水接入工程）服务指引



（一）设计

客户确认供水规划方案后，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管线工程设计，详见附件4。

（二）设计图审核

1.管线工程设计完成后，客户需携带两份设计图纸、供水规划方案，到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管网业务部门进行图纸初审，区域公司按照集团管网管理标准，在1个工作日对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意见（设计图纸提交当天不计入时限），详见附件5。

2.如客户已委托施工单位，则将施工单位资质、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合同等相关材料一并递交，由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管网业务部门同步开展施工单位资质审核。

（三）行政审批

若供水接入项目涉及办理占掘路、交通、园林绿化等行政审批手续，根据市政府相关规定，客户在管线工程施工前需向政府部门申请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证》《北京市临时占用绿地许可证》等行政许可及施工备案，待政府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具体办理方式见附件3。

（四）施工

1.客户可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委托具备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施工前准备工作。

2.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管网业务部门安排质检人员与客户进行对接，开展设计交底、施工组织设计审查等相关工作。质检人员需向客户详细介绍关于施工、验收、冲洗消毒、通水的相关流程及具体要求。

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营销业务部门在施工前安排表务人员与客户进行对接，签订计量计费协议。表务人员需向客户详细介绍关于计量器具安装调试、验收及立户的相关流程及具体要求。

3.客户需在开工前与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管网业务部门联系办理开工手续。

4.开工手续办理完成后，客户组织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图纸管线位置、设计交底具体内容、管线施工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批复时间开展施工。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质检人员对供水管线安装工程开展过程质控（包括验管、验槽、回填土质量验收、水压试验、管道冲洗、管道勾头、水质化验等）。

5.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供水报装服务施工时长的通知》（京水务批〔2023〕4号）要求，委托集团施工单位实施建设的供水接入项目，具备现场施工条件后，由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在6个自然日内组织完成供水接入工程施工。集团施工单位将根据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预算消耗量指标、费用指标、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合客户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工程预算。

6.客户委托集团施工单位实施建设的项目，集团施工单位无偿为客户提供管线接驳服务。客户委托非集团施工单位实施建设的项目，由各区域供水公司管网业务部门委托集团施工单位无偿为客户提供管线接驳服务。

管线接驳服务内容：协助客户完成新建管线与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供水管线接驳并网点位的管线开口施工（打水钻开口、断管加三通开口等相关专业施工作业内容）。接驳并网施工前，客户委托的施工单位需完成标准施工作业坑挖掘等相关准备工作，具备管线开口施工条件；同步准备管线开口施工所需材料（如两合三通、法兰盘三通、双承套管、内螺纹分水卡子等），以备管线开口施工使用。

7.涉及安装智能计量器具的工程，供水规划方案内明确新建计量器具由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投资的，管线工程完工后，客户向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营销业务部门申请计量器具安装。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计量器具安装单位需在项目验收前完成计量器具安装及调试。供水方案内不涉及新建计量器具由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投资的，客户需在验收前将计量器具安装调试完毕。

（五）验收立户及通水

1.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管网业务部门在客户取得供水规划方案后将主动与报装客户对接，在供水管线工程建设期间，各区域供水公司管网业务部门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企业标准进行管线工程施工的全过程质量监管。工程主体完工后，客户需向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管网业务部门提供竣工资料，质检人员主动与用户联系，按照约定时间，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管网业务部门、营销业务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管线工程及计量器具验收、立户，并开闸通水。

2.涉及新建管线冲洗消毒的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并具备冲洗、勾撤条件后，质检人员通知客户编制勾头冲洗方案并向各区域供水公司进行申报、审核，由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确认最终实施时间。

客户需根据《生活饮用水标准》（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23）等规范的相关规定，委托集团施工单位实施建设的项目，集团水质检测单位无偿为客户提供水质检测服务。客户委托非集团施工单位实施建设的项目，由各区域供水公司管网业务部门委托集团水质检测单位无偿为客户提供水质检测服务。

附件：1.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客户发展业务相关单位服务电话表

2.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各区域供水公司服务电话表

3.供水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办理方式介绍

4.供水接入工程设计标准介绍

5.供水接入工程图纸审核标准介绍

6.新用户供水报装业务告知书

附件1: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客户发展业务相关单位服务电话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 1 | 客户服务中心（报装窗口） | 66411734（报装电话） |
| 2 |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报装窗口） | 89150618（报装电话） |
| 3 |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报装窗口） | 65258800转8255（报装电话） |
| 4 | 北京市西城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报装窗口） | 66007070（报装电话） |
| 5 | 北京市朝阳区行政服务中心（报装窗口） | 84681162（报装电话） |
| 6 | 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报装窗口） | 52808112（报装电话） |
| 7 | 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报装窗口） | 87017182（报装电话） |
| 8 | 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报装窗口） | 67857878（报装电话） |
| 9 | 规划发展部 | 68422025（朝阳、通州、东城、昌平）68422412（西城、海淀、石景山）68422051（丰台、大兴、亦庄） |
| 10 | 管网管理分公司 | 68420406 |
| 11 | 市区营销分公司 | 63385912 |
| 12 | 丰台营销分公司 | 63851516 |
| 13 | 朝阳营销分公司 | 84637201 |
| 14 | 海淀营销分公司 | 88512020（验收标准咨询）88517070（其他事项办理） |
| 15 | 水智科技公司 | 62959164 |

附件2: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区域公司服务电话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 --- | --- | --- |
| 1 |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怀柔分公司 | 69643465 |
| 2 |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门头沟分公司 | 69842649 |
| 3 |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辛店分公司 | 83866234 |
| 4 |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北分公司 | 69771032 |
| 5 |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兴分公司 | 61212898 |
| 6 |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 60514350 |
| 7 |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石景山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 68840911转105 |
| 8 |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缙阳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 69176345 |
| 9 |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良泉水业有限公司 | 69382466 |
| 10 | 北京檀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 89086363转8304 |

附件3:

供水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办理方式介绍

一、单独办理

（一）市属道路

1.线上办理：

通过首都之窗（网址：<https://www.beijing.gov.cn/>）→政务服务栏目→部门服务栏目（默认市级相关部门）查找相关部门进行网上办理，查找市交通委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市公安局办理《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证》、市园林绿化局办理《北京市临时占用绿地许可证》（所需材料详见申请办事指南）。

2.线下办理：

客户可在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线下申报供水接入工程相关行政审批。

（二）区属道路

1.线上办理：

首都之窗（网址：<https://www.beijing.gov.cn/>）→政务服务栏目→部门服务栏目→选择相应行政区，查找各区城管委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区交通支队办理《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证》、区园林绿化局办理《北京市临时占用绿地许可证》（所需材料详见申请办事指南）。

2.线下办理：

客户可在各区政务服务中心线下申报供水接入工程相关行政审批。

二、并联办理

通过首都之窗→政务服务→投资项目→市政公用报装一站式服务申请供水接入，后续可在市政公用报装一站式服务平台开展行政审批“并联办理”（所需材料详见申请办事指南），同步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证》、《北京市临时占用绿地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进一步缩短供水接入全流程时长。

附件4：

供水接入工程设计标准介绍

一、设计单位应具备的设计资质

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要求，给水工程中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可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给水工程中工程设计专业乙级资质，可承担本专业中（管道口径小于DN1600、大于等于DN1000）、小型（管线口径小于DN1000）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给水工程中工程设计专业丙级资质，承担本专业小型（管线口径小于DN1000）建设项目的设计业务。

请您按照供水规划方案中所示新建供水管线口径，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供水管线工程设计工作。

二、设计要求

符合《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2010)、《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生活饮用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评价标准》(GB/T17219)、《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02)、《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物设计规范》(GB50332-2002)、《给水钢塑复合压力管管道工程技术规范》(CECS2317-2008)、《涂装前钢材表面预处理规范》(SY/T0407-97)、《球墨铸铁管及管件标准》(GB/T13295-2008)、《柔性接口给水管道支墩》10S505(GJBT-632)、《室外消火栓及消防水鹤安装》(13S201)、《封闭满管道中水流量的测量饮用冷水计量器具和热水计量器具》(GB/T778-2007)、《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等相关要求。

附件5：

供水接入工程图纸审核标准介绍

**设计文件和图纸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设计说明书

设计说明书内容主要包括四部分：

（一）设计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委托书；

2.规划部门提供的管线设计综合图；

3.相关道路设计图等。

（二）工程概况

（三）设计要点

1.管道位置；

2.管材、管件和接口；

3.钢制管道的除锈与防腐；

4.管道安装；

5.管道回填；

6.管道附件；

7.特殊处理；

8.管道基础和支墩；

9.管道试压和冲洗消毒；

10.与现况管线的位置关系及相关的勾撤要求等；

11.方沟、套管、顶管工程的要求。

（四）注意事项

1.总平面示意图；

2.平面图（含新旧管线的勾撤示意图）、纵断图和管件结合图；3.闸门井、消火栓井、排气井、测压测流井和检查井等设备井图；

4.支墩图；

5.方沟、套管等的结构图和结构内管道安装图；

6.特殊管件加工图等；

7.其他；

8.钢制管道的加工图及闭合口圈。

二、审核时主要检查的内容如下：

1.设计文件内容完整，图纸齐全。

2.设计管道的地点、位置和长度明确。

3.设计管道所用的管材与管件的选材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4.管道设备井（闸门井、排气阀井、测压测流井、消火栓井、排泥井等）设置合理，符合《室外给水设计规范》要求。

5.设计管道与地面的建筑物、天桥、过街通道、铁路、河道、立交桥桥桩、挡土墙等的距离或相对位置，以及与地下相邻其他管线的关系——交叉或顺行，水平或垂直距离，应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要求。当管线在天桥、过街通道、铁路、河道、雨污水管线等下面穿越时，应采取有利于管道的运行、便于维护管理的技术措施，如设置方沟、加套管，特殊情况下，亦可采用钢筋混凝土包封的方法。

6.采用的附属设备，包括闸门、消火栓、排气门等，明确型号和规格，需符合国家标准等。

7.水压试验标准，包括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和渗水量测试，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8.土方回填应符合设计和《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9.设计管道安装范围内现状管线的情况及相互关系、勾撤的要求，现场是否存在拆迁关止未完成等问题。

10.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6：

新用户供水报装业务告知书

 :

尊敬的客户，您办理位于的供水报装业务应知悉并同意以下事项，特此告知并约定如下：

一、依据《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接装、改装公共供水设施；（二）擅自在计量器具井内安装水管或者穿插其他管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若您在办理用水业务中发生上述情况，集团将立即终止对您的服务，并告知城市公共供水工作的主管机关、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二、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办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服务手续时，应当查验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证件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对没有规划许可证件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不得提供相应服务；未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进行施工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得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对没有规划许可证件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已办理相关服务手续或者提供服务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予以纠正。

依据《北京市优化营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本市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以外的行业、领域，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符合办理条件的，有关政府部门应当直接作出同意的决定；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并将有关情况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将有关情况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若您在办理用水业务中发生提供虚假材料或故意隐瞒事实等情况，集团将立即终止对您的服务，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依据《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造成公共供水设施损坏或者供水事故的，由责任单位依法赔偿损失。

若您在办理用水业务中发生上述情况，您须对造成损坏的设施或事故造成的相关损失进行依法赔偿。

四、依据《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用户供水设施工程竣工后，必须经供水企业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供水企业办理用户立户手续，安装计费计量器具，经测试水质、水压等合格，方可正式供水。用户供水设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水企业不予供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第二十八条规定：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并交其统一管理后，方可使用。

若您在办理用水业务中发生上述情况，集团将不予以配合通水。

知悉并同意。

单位/个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